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项帅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满足信息披露等工作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董事曾华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二、曾华春先生联系方式

曾华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0-22883999

传真: 020-22883999

电子邮箱：ir@bo-en.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播恩集团

三、原董事会秘书届满离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00 万股，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要求的规定。

项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项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